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保险方案.....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
- 1.2 采购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询比采购共划分为 **5** 个标段，保险险种包括以下几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 2、雇主责任险、3、公众责任险 4、施工机械保险、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号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 1 标段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1、建筑工程一切险 2、雇主责任险 3、公众责任险 4、施工机械保险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年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分公司		
第 2 标段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	1、建筑工程一切险 2、雇主责任险 3、公众责任险 4、施工机械保险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年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第 3 标段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建筑工程一切险 2、雇主责任险 3、公众责任险 4、施工机械保险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年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第 4 标段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1、建筑工程一切险 2、雇主责任险 3、公众责任险 4、施工机械保险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年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第5标段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	1、建筑工程一切险 4、施工机械保险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年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年
	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年

2.2 服务期限：自保单签订之日起1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1)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应是已在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6 供应商最多对本项目5个标段询比采购，最多可以中2个标段。参加多个标段响应的供应商应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4年1月3日 10:00** 时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其他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39.104.160.188:8103/login>，首次使用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39.104.160.188:8103/login>）的供应商应及时联

系采购人办理准入手续，获取供应商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后即可参与询比采购，已经获取过的供应商无需办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71-3382812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电 话：梁先生

联 系 人：0471-3382814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电 话：18947118630

联 系 人：王先生

邮 箱：49540171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3.1.1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1、建筑工程一切险： <u>按国家法律规定计算标准下浮到 70%（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u> 2、雇主责任险： <u>年度投保按 1100 元/人，月投保按 95 元/人（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误工费 200 元/日（最高赔付 180 日）。</u> 3、公众责任险： <u>110 元/km（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u> （详细内容见第四章保险方案） 4、施工机械保险： <u>商业险下浮到 65%（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u> 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u>1100 元/人（包括换人）（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住院日额补贴 200 元/日，（最高赔付 180 日）。</u> 供应商报价时单项限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处理。
3.2.4	报价的其它要求	(1) 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 (2) 供应商使用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要求递交</u></p> <p>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u>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金融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u></p>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递交方式：<u>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u>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u>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u> 账号：<u>1540 7469 4139</u> 联系人：<u>梁先生</u> 电话：<u>0471-3382814</u></p> <p>(2) 采用金融保函、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应开具金额与响应保证金一致的金融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融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应由<u>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或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并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保证金”）。<u>响应文件中放入银行保函复印件即可。</u> <u>（成交候选人响应保证金存在纸质金融保函或银行保函的或保险保函，需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响应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采购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2 (4)	开启程序	按标段顺序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u>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见询比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各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向采购文件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第1标段10,000元、第2标段10,000元、第3标段10,000元、第4标段10,000元、第5标段5,000元该项费用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10.2	本次采购由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采购，确定各标段成交候选人后，由各标段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签订的保险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保险公司提供，需同行法审，开具发票。所有标段所有险种都（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0）赔付比例10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2) 供应商应是已在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业绩。</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p>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p> <p>(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p>(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资历表填写为准）。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保险方案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保险方案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响应保证金
- (4) 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优惠条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应包含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是已在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

3.5.2“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填报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合同协议

书中至少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供应商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补充。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全面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或指标，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资历表中填写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3.5.5 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7.5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后，以供应商管理系统收到的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

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编制周期、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4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报 价：10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 评分 标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15 分。
		业绩 (20 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5 分。

3.3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 (40分)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24分;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24~32分;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32~40分。
		优惠条件 (10分)	根据供应商优惠程度加6~10分。 注:优惠是指具有扩大保险保障、扩展赔偿范围等起到优化作用的优惠条件。
3.3 (3)	报价 评分 标准	报价 (10分)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最高限价,未超过限价得10分。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p> <p>(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p> <p>(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同一供应商同时在3个及以上标段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供应商同时在3个及以上标段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以该供应商响应函载明的优先选择成交候选标段推荐为该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人。</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否则按照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保险方案

保险条件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适用于养护工程或新建项目，该险种可以保障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该险种按相关法律法规或项目招标要求投保，在保险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会进行赔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国家法律规定计算标准下浮到 70%，（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

（二）雇主责任险

适用于日常、预防、修复养护项目等，该险种可以保障公司对员工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按每人/年：（死亡伤残 100 万元、附加医疗 10 万元，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死亡伤残 30 万元，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附加医疗 3 万）+人身意外险，按年度和月投保，年度投保按 1100 元/人，月投保按 95 元/人、误工费 200 元/日（最高赔付 180 日）、（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

（三）公众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110 元/km、（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

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1、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年（标段内各分公司共享保额）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 万元）
- 3、每次每人身事故，残疾赔偿限额 30 万元，住院医疗赔偿限额 3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人每次 10 万元。
- 4、路面施工、维修、改造、检修引起的第三者伤亡或财产的损失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80 万元）

附加交安设施：

- 1、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内各分公司共享保额）。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 万元）。
- 3、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不超过 5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万元）。

附加特约：

1. 本保单承保投保人管辖段落内所有公路、匝道连接线的责任，对高速服务区，收费站点，高速办公地点等非路面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被保险人管理失职或障碍物清除不及时（发现路面有异常情况 24 小时外）所产生第三者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投保人承担 2% 责任。
3. 承保区域内同一地点，因同一原因发生理赔事故，保险人只承担在 48 小时内的事实的赔偿责任，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的 48 小时后的事故不负责赔偿。经管理方维护后，消除事故隐患，再次发生事故予以理赔。
4. 投保人、事故发生的相关人员提供能证明事故发生情况的事实的证明

材料的，且没有造成人身伤害的 2000 元以下的保险责任，无交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保险人予以赔偿，损失金额 2000 元及以上有事故现场的需交警部门提供简易事故证明。

（四）施工机械保险

各分公司车险+机械设备《投保交强险、车损险(8 年以内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度:100 万元)、司机、乘客险(赔付额度:10 万元/座))+施工机械险。商业险下浮到 65%(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

（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遭受意外伤害时获得的医疗费用和经济补偿，该保险建议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1100 元/人。(包括换人)、住院日额补贴 200 元/日，(最高赔付 180 日)。(不计免赔,免赔额度为 0)赔付比例 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标段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优惠条件

一、响应函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第 标段询比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如有)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含税 1、建筑工程一切险:下浮到____(%)，2、雇主责任险:年度投保____元/人、月投保____元/人，3、公众责任险:____元/km，4、施工机械保险:下浮到____%，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____元/人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如我方同时在本次采购的 3 个及以上标段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我单位优先选择被推荐为第__标段、第__标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针对同时对本次采购的 3 个及以上标段采购的供应商，需填写本条内容并做出明确选择，要求供应商在 3 个及以上标段采购文件中填写的优先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标段必须一致，否则相关标段采购文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除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条。

② 不参与报价的保险险种在“__”填“/”。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第 标段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询比采购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响应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金融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保险第 标段（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或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③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注：1. 响应担保格式最后一段可以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但供应商必须确保填写的日期不短于响应有效期，否则担保无效。如果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若响应担保填写的日期短于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人应在原担保有效期内重新提交响应担保。

2. 允许采用金融机构、银行格式文本，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表

附所需标段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本表中“供应商情况说明”列勾选相应选项，勾选示例“”。

2.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 1、保险方案
- 2、保险服务措施
- 3、理赔重点难点
- 4、对本工程保险的建议

七、优惠条件